

以案释纪

纪律教育案例集（一）

纪检监察办公室编制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君子虽爱财，取之当有道	1
二、党员在新《条例》实施后的嫖娼行为如何定性处理	3
三、醉酒驾车被判处刑罚应如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
四、“妄议中央”为什么是违纪行为	6
五、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范畴及认定	9
六、对任免不满，能拒不赴任吗？	12
七、去外地都要报告，管得太严了？	13
八、请示报告非小事	15
九、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违纪行为如何定性	17
十、骗取学历党纪不容	21
十一、拿不拿外国绿卡，是个人私事吗？	23
十二、帮人办事自己不收钱，就没事了？	25
十三、权权交易，算不算以权谋私？	27
十四、身边人借“势”谋利，不关党员干部的事？	29
十五、子女不工作拿工资，党员干部知情不管，是否违纪？	31
十六、收受不影响公务执行的礼金，是否违纪？	33
十七、收礼不对，送礼就对了？	35
十八、操办红白喜事，可以邀请服务对象吗？	37
十九、不能收受礼金礼品，就能接受旅游等安排吗？	39
二十、高尔夫球无好坏，违规持卡却是错	40
二十一、党员买卖股票，构成违纪吗？	41
二十二、未经审批，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违纪？	43
二十三、退休到企业兼职，是否违纪？	44
二十四、“兄弟义气”不是违纪“挡箭牌”	46
二十五、违规“创收”违反群众纪律	47
二十六、“官”“商”交往要有道	48

一、君子虽爱财，取之当有道

【具体案例】薛**，中共党员，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2007年12月以来，在厦港街道民政办公室负责申领、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及困难老人补贴。2015年10月，薛**私自将其经手管理的“2015老年节困难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助金”10.08万元，挪作个人投资营利活动。厦港街道财务人员多次催促，薛**却以各种理由一再拖延。直到2015年12月下旬，相关部门抽查发现有3名老人迟迟未领到补助金，薛**害怕事情败露，才急忙将款项归还发放，并交代社区网格员替其隐瞒。

【案情分析】君子虽爱财，取之当有道。薛**将失能老人的“保命钱”挪作他用“捞一把”，把群众的切身利益抛在脑后，利令智昏，底线失守。事后，薛**悔恨地说：“我想就这么点钱，早发晚发没关系，借来赚点利息也可以，却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党纪，违犯法律。” 经查，薛**违反群众纪律，侵害群众利益，将困难家庭失能老人补助金挪作从事个人营利活动，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有涉嫌刑法规定的挪用犯罪行为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6年1月，思明区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薛**开除党籍处分，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党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

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挪用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3日第三版

二、党员在新《条例》实施后的嫖娼行为如何定性处理

【基本案情】 刘某，中共党员，某单位办公室主任。

2016年1月9日晚，刘某因嫖娼被民警查获，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刘某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对于刘某的上述行为，其所在单位党委提出，刘某比较年轻，工作能力突出，表现一贯良好，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职工；为人友善，与同事相处和谐，工作任劳任怨。为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执纪政策，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和国家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之规定，给予刘某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

【处理意见】 经研究认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党员必须履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义务。党员发生嫖娼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此类行为，根据2003年《条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而应注意的是，新《条例》贯彻纪法分开原则，对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在分则中不再重复规定，在总则中设定专门条款实现纪法衔接。

党员发生嫖娼行为，与党员的理想信念宗旨完全背离，已丧失了作为党员的基本条件，并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因此，对党员在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的嫖娼行为，应当适用新《条例》总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之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据此，如证实刘某在2016年1月1日后发生了嫖娼行为，应按此规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之规定，刘某所在单位党委应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核实后，再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23日《理论周刊》第四版

三、醉酒驾车被判处刑罚应如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基本案情】李某，中共党员，国家某行政机关管理局原副局长。

2015年7月8日晚，李某饮酒后驾车到单位取材料，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并抽取体内静脉血留存。后经司法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2mg/100ml，已达到国家人体血液酒精含量标准中规定的醉酒标准。8月24日，李某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被取保候审。12月23日，李某被免职。2016年1月5日，某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李某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罚金1000元。李某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处理意见分析】对李某的上述行为，其所在单位纪委提出，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本应给予李某开除党籍处分，但考虑到其具有认错态度较好，在问题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党委、纪委主动报告，且本人工作表现一贯良好，醉酒驾车未造成不良后果等减轻处分情节，拟依据《条例》第十七条“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的规定，按程序报中央纪委批准后，在处分幅度以外给予其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那么，对李某的处分决定可以参照特殊轻处分决定执行吗？对此，需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醉酒驾车构成犯罪是否一律开除党籍

醉酒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大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车，可处拘役，并处罚金。对党员干部触犯刑律应如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党籍：一是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是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

是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因此，本案中，依据上述规定应当给予李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对因醉酒驾车被免于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也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本案能否适用特殊减轻处分的规定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情形，不能适用《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减轻处分规定。

这是因为，如果允许此种情形适用特殊减轻处分规定，也就是允许此种情况可以不开除党籍，那么就会与《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的规定产生冲突。而《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内根本大法，是一切党内法规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具体适用不能突破《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因此，对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违纪行为，不能适用《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减轻处分。本案中，对李某的行为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不能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减轻处分的“案件的特殊情况”，为了防止该条规定在执纪实践中被滥用，在程序方面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即只有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才可以对违纪党员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也就是说，除中央纪委、省（部）级纪委外，其他各级纪委在执纪实践中，应呈报省（部）级决定后，呈报中央纪委批准，方可适用该条规定对违纪党员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因此，在执纪实践中，适用该条规定必须特别慎重。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一律不能适用该条规定外，《条例》中规定只有开除党籍一个处分档次的违纪行为，原则上不能适用该条规定。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9日《理论周刊》第四版

四、“妄议中央”为什么是违纪行为

1月5日，中纪委通报了北京市委原副书记吕**的调查结果。在通报提到的六个方面问题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是中纪委通报省部级落马官员问题时首次采用的表述。通报一出，“妄议中央”立刻成为媒体热词和社会焦点。

什么是“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最近出版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首次披露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一段讲话，其中提到了“妄议中央”问题：

“有的人发展到目空一切的地步，对中央工作部署搞软地址，甚至冲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大放厥词，散布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恶毒谣言，压制、打击同自己意见不合的同志，一心以为鸿鹄将至，谁挡他的道就要把谁搬开。”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出自党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这是新条例的新表述，旧条例中没有这八个字。如何理解新增的这八个字呢？中央党校党史部主任谢春涛认为，正确认识这条新规，必须厘清一下五个方面。

其一，旧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虽然没有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这八个字，不过，“公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破坏党的统一”的行为，是所有党内法规和党内文件的“禁止项”。新条例首次出现的这八个字，只不过是表述形式的更新，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党内文件一脉相承，含义是一致的。

其二，“妄议”两个字的关键是“妄”，发表的是“妄言妄语”。

其三，新规针对的是“大政方针”，也就是说“妄议”的是“大政方针”，并不是针对党和国家的所有政策。

其四，新规是这两句话，除了第一句话“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这八个字，还有第二句话“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两句话是一个整体，不能断章取义。

其五，新规还有前置条件：“妄议”是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记、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这个前置条件不能忽略。

谢春涛强调，“中国共产党历来强调民主集中制，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强调要听取批评和建议，强调党内民主。对中央大政方针如果有不同看法，可以通过内部渠道提，这也是历来的做法，但是不能公开发表，造成不良影响，更

不能妄议。”

为什么不能“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底线要求”。新《条例》颁布后，中央纪委法规室对“妄议中央”进行了权威解释：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这次修订新增的违纪行为。之所以这样规定，最重要的依据是党章。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它一方面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又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民的思想，还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造成了严重后果。对该类行为应该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相关链接：哪些官员曾“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2015年2月13日至12月31日，中央纪委发布的34份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纪律处分的通报中，有33人出现了“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无视党的政治规矩”等表述。

周**：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

2015年10月16日，中纪委通报周**的立案调查结果，周本顺存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余**：有些干部备查两天啥都招了，没骨气

2015年10月16日，中纪委通报某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某市委元书记余**存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开发表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等问题。据媒体披露，余**任市委书记时，为该市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课上，他脱稿说道：“有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被审

查，两天啥都招了，没有点骨气和意志。”

赵**：农委这样没有权的部门应该撤销

赵**担任江苏省某市委副书记时，分管农业工作。据江苏省委从事农村、农业政策研究工作的季某回忆说，一次，江苏省组织省、市干部赴美考察，途中，赵**与他讨论农委工作，季某问他：你觉得农委这个单位怎么样？赵**竟然说：“像农委这种单位就该撤销掉”“这种单位没有权、也没有利，大事定不下来，小事也办不了，就该撤销。”

沈**：上访者不管有罪没罪都要判

省原副省长沈也被曝出违背中央的言论和做法。据报道，在担任**市委书记期间，沈**与上访的职工代表谈话时公开表示，“你们追回国资还不是上交国家，跟你们有啥关系？……你们就是告到联合国还是得转回到我这儿，中央还是得靠我们干活”之后，他指示公检法：“对这些人（上访职工），不管有罪没罪，硬判都要判。”

郭**：反腐搞一搞就得了

省军区原副政委郭曾发表违背中央言论。据报道，郭**聚会时聊起中央反腐，挺不以为然地说：反腐，搞一搞，意思意思就得了。

——《是与非》北京支部生活 2016.2 P38

五、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范畴及认定

【基本案情】 蒯某，党员，某省东林市林海县县长。

2015年3月，蒯某任县长期间，某建筑公司经理刘某在承建县政府办公楼维修工程过程中，为了感谢蒯某在工程款结算时给予的关照，到蒯某家送给她2万元人民币。同年11月，东林市纪委对蒯某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立案审查。2016年1月，蒯某与刘某串供，订攻守同盟，纪委在找刘某调查谈话时，刘某作虚假陈述，否认蒯某存在受贿行为。

【分歧意见】 纪律审查人员在违纪行为的表述及适用新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出现了意见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蒯某对抗组织审查，构成串供违纪行为，且涉嫌受贿犯罪问题。依据新《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2003年《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并处理追究蒯某党纪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蒯某构成对抗组织审查违纪行为，同时蒯某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应依据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合并处理，给予蒯某党纪处分。

【评析意见】 在本案中，既存在新《条例》实施后，对抗组织审查违纪行为的表述、违纪行为上位和下位概念的问题，同时又存在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问题。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蒯某违犯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构成串供违纪行为

新《条例》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列在突出位置，明确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反政治纪律条款。要对上述违纪行为准确定性，必须先搞清楚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范畴是什么，包括哪些具体违纪行为，又如何准确认定。

新《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是指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规定，妨害、对抗组织审查工作，按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行为。其违纪主体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党员，且存在主观故意，并在客体上侵犯了正常的组织审查活动。

新《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概念是上位概念，不是具体要素行为概念，也不是下位概念。对抗组织审查违纪行为是个范畴，该条款既给出了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上位概念，也规定了该范畴的具体内容，同时规定了下位概念，即规定了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具体违纪行为，包括：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其中，因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下位概念行为存在多元性，不可能将所有的违纪行为全部列举，因而设定了第（五）项为兜底性条款。

再看串供违纪行为，是指违纪行为人与证人、共同违纪案件的行为人之间，在互相串通或约定的基础上，所作的同样内容的虚假陈述。串供的表现形式是共同违纪的各行为人之间，证人与行为人之间在陈述内容上的一致，这种一致表现在不符合案件的法律事实、客观事实，又对行为人极其有利。需要注意的是，在审核、认定串供违纪行为证据、事实时，只有行为人暗中商订供词后，在组织审查时做了串供陈述的，才构成串供违纪行为。如果暗中商订了供词，但在组织审查时没有做串供陈述的，则不能认定构成串供违纪行为。

在本案中，2016年元旦过后，东林市纪委分别与蒯某、刘某谈话时，蒯某否认收受刘某钱款，刘某否认给蒯某送钱，双方陈述的内容一致。虽然，他们都对事实进行否认，但调查组从蒯某、刘某谈话陈述的内容细节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判断其是否存在串供违纪行为。

串供的显著特征是内容的极其相近或一致。如供述的内容细节完全一致，没有丝毫的差别，此种供述和证言，可能已经作过串供。反之，如果违纪行为人与人之间，或违纪行为人与证人之间在对主要事实作了相同的供述，对一些细节，诸如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等存在细微差异，这样反而可能符合实际情况。

同时，调查组从审查蒯某、刘某谈话后陈述内容的客观性判断其是否串供。真实的供述应当具有客观性，串供后的陈述显然不具有这一特性。调查组经过调取蒯某的工商银行存折，查阅存款时间、地点、存款数额等，并找蒯某的妻子、儿子调查谈话，调查刘某到蒯某家的行为事实的过程，比对印证，发现蒯某、刘某陈述的内容无法得到案件其他相关证据的印证，与事实不相符。

纪律审查人员再次与蒯某、刘某谈话时，让他们细述事实经过，利用陈述中暴露出的一些细节矛盾，进行严密的逻辑发问，最终使二人陷于不能自圆其说的被动之中，用相关的证据揭穿了串供的事实。

蒯某符合串供违纪行为四要件的构成，属于违犯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构成串供违纪行为。依据新《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追究蒯某的党纪责任。

蒯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嫌受贿犯罪

蒯某任县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刘某2万元。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三）受贿案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2、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千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2）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3）强行索取财物的”相关规定，蒯某涉嫌受贿犯罪，应将蒯某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此外，蒯某受贿行为是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以前的行为，依据新《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援引依据2003年《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究蒯某的党纪责任。

蒯某串供违纪行为与涉嫌受贿犯罪纪律处分，应合并处理追究党纪责任

综上，蒯某违犯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构成串供违纪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对蒯某串供违纪行为和涉嫌受贿犯罪纪律处分，应合并处理。依据“新《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2003年《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究蒯某的党纪责任。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6日《理论周刊》第四版

六、对任免不满，能拒不赴任吗？

【条例原文】第六十五条：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张某，某县县委副书记。考虑到张某的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市委经研究，决定免去张某的县委副书记职务，任命其为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谁知，任免文件下达后，张某觉得新岗位权力相对较小、油水相对较少，心生不满，便以在县城照顾妻儿老小为由，坚持在原岗位办公，拒不赴任。

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组织意识不强，从个人私利出发，不顾大局，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殊不知，依据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种行为已经触犯纪律底线，违反了组织纪律。

党员个人必须服从党的组织，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党章明确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员必须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党是政治组织，每个党员都是党的一分子。只有个人服从组织，党才能形成统一整体。如果党员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待党组织的决议、决定，那么，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失去凝聚力、消解战斗力。

张某在党组织任免文件下达后，考虑到新的岗位权力相对较小、油水相对较少，心生不满，拒不执行党组织正常的干部调动决定，是把个人置于组织之外，缺乏组织观念、无视组织原则的体现，对其行为应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的党纪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不仅存在个人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情况，也存在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情况。对此，《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也明确了纪律惩戒的刚性约束。这就要求，不论是党员，还是党组织，都应强化组织观念，维护组织原则，确保组织决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月16日第一版

七、去外地都要报告，管得太严了？

【条例原文】第六十六条：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模拟案例】李某，某地级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李某所在市出台规定：市直机关及区、县领导班子成员如到外地出差，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组织部门报备。规定印发后，李某觉得这个规定管得有些严苛，没有必要，也就没放在心上，多次在没有向组织部门报备的情况下到外地出差。最近一次，市里因突发事件召集市直机关一把手研究对策，结果李某在外地无法赶到，造成不良影响。

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去哪就去哪，认为“又不是啥大事，没必要向组织请示报告”。殊不知，请示报告制度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也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新近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对此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特别指出应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据此，李某必将为他无视组织纪律的行为，付出应有代价。

组织严密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按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包括报告个人去向，是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必须遵守的纪律。李某身为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无视市里相关规定，多次未经报备便到外地出差，造成不良影响，属于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违反了组织纪律。对此，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李某相应处分。

现实中，像李某这样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的情况，并非孤例。习近平总书记曾严肃指出：“有的干部目无组织，干了什么、人跑到哪里去了，组织上都不知道，泥牛入海无消息。有事要找他，众里寻他千百度，颇费周折。”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党员干部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背后可能有不可告人的隐情。有的是作风不正，瞒着组织到外地吃喝玩乐、逍遥自在；有的是身陷贪腐，察觉形势不对，溜之大吉；还有的是出于其他目的。比如，十几年前，时

任**省副省长的胡**曾代表省政府到昆明为世博会江西馆开馆剪彩，而后从会场消失，难寻踪迹。事后查证，他竟是为情人胡某到广州办调动去了。

专家提醒，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等请示报告不是小事，而是检验一名党员干部组织观念强不强、组织纪律严不严的试金石。我们这么大的党、这么多党组织和党员，如果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是要散掉的。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程序观念，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任性而为。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月17日第一版

八、请示报告非小事

【具体案例】2015年10月9日，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科技部纪检组监察局发布了对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的消息。

经查实，汤**严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他本人未经批准获取了英国永久居留权，一直未向组织报告；他的配偶、子女获得英国永久居留权，也没有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他未经组织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因私出国，时候隐瞒不报；他长期违规持有个人因私护照，不按规定及时交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科技部党组研究并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决定给予汤东宇开除党籍处分。科技部决定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撤销其科技日报副社长职务，由三级职员降为六级职员。

【分析点评】汤**的违纪看似“小问题”，但对于一个共产党员来说，确实心无组织观念、目无组织纪律的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也是检验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

但是一段时期以来，有的党员干部该请示报告的不请示报告，或者不如实请示报告；有的我行我素，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不履行请假手续就到处乱跑，甚至跑出国外；有的将个人有关事项当做“个人隐私”，跟党藏着掖着。这些“不拿组织当回事”的行为，根子就在于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不强、组织观念淡薄，缺乏党员应有的对党忠诚老实。

看似小节，实则可能隐藏着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加大了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抽查核实力度。例如，中央第八巡视组在巡视江西时发现，时任副省长的姚木根有12套房产，却只申报了2套；同时，其妻身为国家工作人员，长期炒股，本金数额巨大，与收入明显不符，却未申报。与姚木根一样，这些年来一些干部出事就出在这上面，“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亟

待治理。

对于党员来说，入了党，就是党的人，对党忠诚老实和坚持“四个服从”是应有的觉悟，必须严格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要求并不苛刻，因为党员既然加入了这个政党组织，就要受到党组织的约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意味着对党忠诚老实和坚持“四个服从”是明确具体的，也不再仅仅靠党员的个人觉悟，更有了纪律惩戒的刚性约束，那些跟党不交心、不交底，以及违反“四个服从”要求的党员将难逃党纪的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修订情况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将党章要求具体化，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背“四个服从”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新增 6 条，完善 9 条。

其中，将费组织活动、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等纳入违纪条款，成为修订中的一大亮点。

《条例》对组织纪律的规定，体现了党组织在对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抓早注销、对党员严管厚爱、把纪律和规矩停在前面的要求，避免出现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现象。

【条例链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九、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违纪行为如何定性

【基本案情】梅某，党员，某省林原市政府建筑质量技术监督站（国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监督站）站长兼党委书记；萧某，监督站副站长。该监督站党委成员共7人。

2015年6月，监督站办公室副主任刘某向梅某汇报工作时，顺便请求梅某在其提职问题上给予关照。同年12月，梅某得知自己工作将要变动，于是在2016年元旦后，在与副站长萧某商量后，推荐刘某任办公室主任。之后，二人以监督站名义下发党委文件，任命刘某为监督站办公室主任。1月末，梅某转任林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提职后，刘某为感谢梅某给予的关照，于2016年春节期间，送给梅某3万元人民币。同年3月，林原市纪委对梅某相关违纪问题立案审查。萧某另案处理。

【分歧意见】纪律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对梅某违纪行为的认定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梅某构成违反议事规则违纪行为，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构成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纪行为。梅某的上述违纪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行为人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实施的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以上相关条款的违纪形态），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梅某应以新《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定性处理。即：对梅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的行为，应依据新《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合并处理，给予梅某党纪处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对梅某构成违反议事规则违纪行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突击提拔干部并收受刘某钱款行为，应依据新《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合并处理，追究梅某的党纪责任。

【评析意见】本案焦点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归责及援引法规？同时，本案还存在想象竞合违纪形态

的认定问题。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梅某违反议事规则行为，构成违犯组织纪律

违反议事规则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党章关于“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行为。其违纪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且存在“明知是重大事项应当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而故意违反议事规则，由个人或者少数人作出决定”的主观故意。其侵犯的客体是党的民主集中制。

重大事项，根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规定，是指应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下列事项：1、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2、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3、重要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4、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5、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的问题。

应注意的是，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的事项必须是按照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事项，才构成本违纪行为。如果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的问题是其职权范围内应予决定的事项，则不构成违反议事规则违纪行为。

本案中，梅某与萧某商量后，由监督站党委下发文件，任刘某为监督站办公室主任。根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个人或者少数人不能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梅某的行为，属于违反规定，由少数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构成违反议事规则违纪行为。

梅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构成违犯组织纪律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主要是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相关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行为。其违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对干部的选拔、任用起决定作用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者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党员，且存在主观故意。

本案中，梅某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项的规定，在工作调动前，突击提拔干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推荐人选，不经考察，与萧某二人决定任免干部”，其行为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应依据新《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追究梅某党纪责任。

梅某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行为，构成违犯组织纪律

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纪行为，是指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或者弄虚作假，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该行为违纪主体只能是领导干部、组织人事工作干部以及从事干部、职工录用、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以及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的干部中的党员，且在主观上出于故意。该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组织、人事工作的正常管理秩序。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或者弄虚作假，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人事方面利益的行为。

本案中，梅某在监督站干部职务晋升中，违反《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方面利益，构成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纪。

对梅某的上述违纪行为应竞合后合并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适用合并处理时，要注意区分一种违纪行为与数种违纪行为的界限。

根据新《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想象竞合违纪形态的处理原则是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即以行为触犯的数个条款中处分较重的一个条款定性处理。本案中，梅某违反议事规则违纪行为、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纪行为，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应依照处分较重的“以梅某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定性处理。

此外，梅某收受刘某3万元的问题，涉及“用人腐败”这一当前执纪监督重点问题，其违犯组织纪律，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但梅某收受财物是在实施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之后，那么，该情节是否追究党纪责任？又该如何认定？

首先，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梅某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在进行党纪处分后，应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其次，应从梅某的客观行为事实来研析。梅某先实施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

定违纪行为，后实施了收受刘某财物行为，属于“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加“收受钱款行为”的行为结构方式。该行为结构方式的认定在司法解释中是有规定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的相关规定，应认定梅某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同时对梅某收受刘某钱款的行为给予党纪追究，合并处理。

再次，依据新《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以梅某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定性，将梅某收受财物的问题作为梅某构成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违纪行为情节表述，依据新《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合并处理，给予梅某党纪处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3日《理论周刊》第四版

十、骗取学历党纪不容

【条例原文】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模拟案例】赵某，国家某机关主任科员，中共党员。为了在将来的职务晋升中更有“优势”，本科毕业的赵某报考了某大学在职研究生，并顺利通过笔试和面试。开学伊始，赵某刻苦学习，认真努力。后来，赵某听说在职研究生学习没必要那么刻苦，随随便便就能拿到学历，便屡屡旷课，并在毕业前花费1万元雇用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最终，赵某侥幸通过答辩，取得硕士学位。

党员干部在工作之余，读书求学，继续深造，这是好事，也是党和国家向来鼓励的。但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却动机不纯、态度不端，不求真才实学，将自我提升异化成“镀金”行为，弄虚作假，骗取学历。殊不知，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此种行为不只是个人诚信问题，而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学历造假是“文凭腐败”的一种，不仅搞坏干部在职学习的风气，挫伤刻苦学习者的积极性，还败坏党员干部的声誉，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对本案中的赵某，应按照纪律规定，视情节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判断党员是否构成此种违纪，应注意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党员干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旦查实，就要依照本条规定对其进行党纪处分，是否谋取到利益不影响对其违纪问题的认定。如果相应利益已经得到，则要在给予纪律处分的基础上，予以纠正。

二是要把弄虚作假，骗取学位等利益与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区别开来。前者是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来谋取相应的利益，所获利益是真实的。而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则是用作伪手段改动个人档案资料或以假造的方式制

作个人档案资料，本质上是假的，是不真实的。以赵某为例，如果赵某以弄虚作假的手段获取硕士学位，并据此变更个人档案中的学历层次，也不能认定其构成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纪。

专家提醒，学习是一个艰辛的过程，要真正学有所得、学有所成，就必须以老老实实的态度，专心致志，认真刻苦。如果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必然为党纪不容，终将得不偿失。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2月26日第一版

十一、拿不拿外国绿卡，是个人私事吗？

【条例原文】第七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杨某，某市副市长，中共党员。杨某的妻子是大学教授，研究法国文化，为了更好地进行学术研究，她取得法国国籍，常年居于法国生活。为了退休后能与妻子团聚，杨某在未向组织报告的情况下，长期运作，私自通过社会中介机构，取得了法国永久居留资格。

在杨某的内心深处，其之所以未经批准获得外国永久居留资格，也许是简单地认为这只是个人私事，没有必要向组织请示报告；也许是因为种种原因担心组织不让自己出国，不敢向组织请示报告。但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依据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杨某的行为都触犯了组织纪律。

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绿卡）”、“已经办理的，本人要主动向所属地区或部门的党组织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本案中，杨某在未向组织报告的情况下，私自通过社会中介机构取得法国绿卡，属于违反有关规定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对杨某的行为，应视情节，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以上的党纪处分。

现实中，党员干部在出国（境）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像杨某这样违规获取外国绿卡，如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未经批准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一直未向组织报告；有的出国（境）私自不归，如广东省国资委原主任刘**未向组织报告擅自出国，并在省纪委宣布对其立案调查后拒绝回国配合组织调查；甚至有少数党员干部携赃款外逃。以上种种，给党和国家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有的还在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就此，中央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规定，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也对此作出了更为详细、严格的纪律规定，不

仅明确不能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等，还不能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

专家表示，严守出国（境）有关规定，是组织纪律的重要方面，也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绝非个人私事。党员干部应保持清醒认识，以身作则，敬畏纪律，切莫因小失大。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2月19日第一版

十二、帮人办事自己不收钱，就没事了？

【条例原文】第八十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秦某，某县副县长，分管全县文化体育工作，中共党员。为发展县里体育事业、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县政府决定在县城修建一个大型体育馆。工程招投标阶段，秦某的老同学、当地建筑老板周某找到秦某，请其为自己承揽该项目提供便利，考虑到同学情谊，秦某答应了。事后，周某“知恩图报”，多次给秦某送去财物，但考虑到现在管得严、风声紧，秦某皆予拒绝。之后，在秦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周某送给秦某儿子5万元人民币。直至他人举报案发，儿子也未将收受周某财物一事告知秦某。

“办事者不收钱，收钱者不办事”。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存在这样的认识误区：帮别人办事，只要自己不收钱，就不会违反纪律。殊不知，依据新近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有违纪律要求，一旦管不好亲属，自己办事、亲属收钱，只要情节较重，一样违反廉洁纪律。

具体到秦某的案件，由于秦某对儿子收受他人财物一事并不知情，不能认定其构成收受他人财物错误，但这并不妨碍他构成违纪。《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条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亲属收受对方财物的情况，纳入纪律规制范畴，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这意味着，一旦亲属收受了他人财物，且情节较重，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的党员干部哪怕对此不知情，也要受到处分。本案中，秦某利用职权为周某谋利，其子收受周某5万元，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如果秦某对其子收受周某财物一事知情，则构成受贿。

实践中，不仅存在党员干部为他人谋利，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收受对方财物的情况，如在浙江省某市委原常委叶**那里，“丈夫办事，妻子收钱”便是固定模式；还存在如情妇这样的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情况，如安徽省某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某县委原书记刘**便常常冲在前面为他人办事，情妇赵**则在背后收钱。对此，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条也

将此类情况纳入了惩戒范畴。

“党的纪律决不允许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为所欲为，也不允许他们的身边人就此获益。”朱春根提醒，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严以用权，就要严格按规矩办事，并加强对身边人的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任何时候都不能公权私用、以权谋私。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19日第一版

十三、权权交易，算不算以权谋私？

【条例原文】第八十一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王某，某市副市长，中共党员；李某，该市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员。一次，市消防大队对坐落于市中心的某豪华酒店进行突击消防检查，发现诸多消防隐患，责令酒店停业整顿。酒店老板丁某是王某的女婿，找到王某，请其出面解决此事。由于自己并不分管消防工作，王某找到李某，请其帮忙，并“投桃报李”，答应为李某做生意的弟弟经商提供便利，李某应允。事后，两人均依约行事。

本案中，李某接受王某的请托，利用职权为丁某谋取利益；王某“投桃报李”，为李某的弟弟经商提供便利。他们两人也许会想：“自己又没有从中直接获益，此番行事并不是以权谋私。”这样的想法显然是错误的。湖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张萱表示，王某、李某利用职权互相帮助，是典型的权权交易。他们虽没有直接获益，身边人却因此得益，这种行为本质上依然是公权私用、以权谋私，真正受损的是党和国家的利益。

关于权权交易，张萱告诉记者，早在2010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此有着明确规定，明文禁止“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新近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对原《准则》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扩大，违纪主体不再限于党员领导干部，表现形式也不再局限于为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而是扩大为自己以及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包括相互提拔、录用、录取对方的亲属等。据此，王某和李某利用手中权力，相互为对方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纪，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他们相应处分。

相对于权钱交易和权色交易，权权交易更具隐蔽性，周永康与蒋洁敏这两只“大老虎”之间便存在这样的行为。特别是在选人用人方面，通过权权交易

运作的“潜规则”，能通过看似合法的程序，使德才平平、能力一般，却有“特殊背景”的人，在仕途上扶摇直上。这类利益虽然没有实质性的财产内容，但在特定条件下能够转化为财产性利益，危害甚至重于权钱交易。

专家表示，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完善对权权交易行为的处分规定，正是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切莫将手中的公权力与个人私利混为一谈，要始终坚持公权为民、一心为公。否则，必将受到纪律的严惩。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20日第一版

十四、身边人借“势”谋利，不关党员干部的事？

【条例原文】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李某，某市住建局局长，中共党员。一天，李某和刚刚大学毕业的儿子聊天，问其有何打算。原本，李某已帮儿子在省城找到一份工作，正打算告诉他。谁知儿子言辞凿凿，直言早就想好了“生财之路”。原来，儿子想到自己老爹手握城市建设重权，打算和同学合伙拉一支工程队，在市里承包工程。李某觉得这个法子可行，但与儿子约定，“现在风声紧，我不会出面帮你协调，只能由你自己打着我的旗号承揽工程”。其子依言行事，在短短一年内承包数项工程，获利甚丰。

在一些党员干部看来，只要管好自己，不主动为子女、配偶等身边人谋利，那么这些人利用自己的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力谋利，就不关自己的事了。殊不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员干部不仅要管好自己，也要管好身边人，防止他们借“势”谋利。

《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纵容、默许身边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的，要受到纪律处分，赋予了党员干部防止身边人借“势”谋利的责任和义务。

本案中，李某虽然没有直接出面为儿子谋取私利，但在得知儿子打算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承揽工程后，不加约束纠正，属于纵容、默许行为，对此应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李某纪律责任。

现实中，从信访、巡视等渠道，以及纪律审查中发现的情况看，党员干部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等身边人狐假虎威、借权力谋取私利的情况时有发生。周**、刘**、赵**等高级领导干部的案例，就是一部部反面教材。实践表明，一旦管不好身边人，不仅为官者容易被“拉下水”，还会严重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和利益。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身边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利的，问题看似出在
身边人身上，却与党员干部的纵容默许、放任不管脱不了干系。”专家提醒，党
员干部既要按照有关规定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也要对亲属子女
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坚决纠
正。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22日第一版

十五、子女不工作拿工资，党员干部知情不管，是否违纪？

【条例原文】第八十二条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模拟案例】赵某，某市国资委主任，中共党员。赵某有一女儿身患残疾，行动不便，没有固定工作。当地一企业老板为讨好赵某，主动提出让其女儿去他的公司“上班”，不用实际工作，却可领取薪酬。当时，赵某夫妇皆不在家，女儿考虑此事好处多多，便答应了。“工作”三个多月后，女儿才将此事告诉赵某。对此，赵某未提出异议。

赵某本以为只要自己不贪不占，家人因为自己的关系“占点便宜”不算问题，但他只要翻一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就不难发现自己已违反了廉洁纪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将原《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的行为加以细化，同时在该条第二款增加了“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情形。由于一些企业的标准薪酬较难确定，“明显超出”要根据同时期、同职位、同职级人员的薪酬水平综合判断。

正家风是领导干部严以修身和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从近年来查处的一些严重违纪案件看，无论是苏荣的“家是权钱交易所”，还是刘铁男的“老子办事、儿子收钱”，这些腐败问题都与家风不正有关。

本案案例中，赵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明知其女儿没有在企业实际工作而

获取薪酬，却不予以纠正，以纵容和默许的方式为其女儿谋取私利。该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样，即使赵某的女儿在该企业实际工作，但获取的薪酬明显高于同时期、同职位人员的薪酬，也违反了该条款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授意请托人以给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则可能构成受贿行为，数额较大还有可能涉嫌犯罪，而不是单纯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管好家人和身边人，做到“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以自身示范匡正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净化政治生态。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28日第一

版

十六、收受不影响公务执行的礼金，是否违纪？

【条例原文】第八十三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模拟案例】陈某，某市水利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在一次朋友聚会上，陈某结识了当地一名从事纺织行业的老板林某。一次，陈某母亲生病住院，聚会后从未联系的林某不知从何处获知消息，竟前来看望。他不仅带来高档礼品，在离去前还给陈某送上了一个3000元的红包。几番推辞后，陈某便收下了。其间和此后，林某都未谈及任何要请陈某帮忙的诉求。

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存在这样的思想误区：只要收受的礼金不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便没啥大不了的。殊不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收受不影响公务执行礼金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依然会构成违纪。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对原条例第七十四条予以了完善，增加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情形。这种情形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也要视情况予以处理。

本案中，陈某与林某结识后，来往甚少，在其母亲生病时，收受林某高档礼品和3000元红包，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已经明显超过正常礼尚往来的范围，违反了廉洁纪律。关于“正常礼尚往来”的具体标准，应结合各地的风俗、惯例、经济状况等综合把握。

中国古来被称为“衣冠上国，礼仪之邦”。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礼尚往来”变成了“礼上往来”，且一般都是党员干部单向收礼，而不是真正的有来有往。一些企业老板为了搞长线的感情投资，利用逢年过节等时机拉拢腐蚀党员干部，将其送礼行为蒙上温情脉脉的面纱。一些党员干部认为没给这些老板朋友帮过忙，不会有问题，逐渐被温水煮青蛙，在送礼的人有求于他时，就只好拒绝，导致一步步迈向严重违纪违法的深渊。云南某州原州长杨**落马后就曾忏悔：“我手中有了权力，一些老板就想方设法接近我，逢年过节送个三五千

元的红包。礼尚往来，这在官场是平常事，我也没在意，哪知道出事后一加，居然收了这么多。”

党员干部可以有正常的社会交往和礼尚往来，但要交往有度、交往有节，时刻保持君子之交，真正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5日第一版

十七、收礼不对，送礼就对了？

【条例原文】第八十四条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王某，某市地税局一名科长，中共党员。一次，分管王某科室的副局长遭遇车祸，受伤住院。王某得知消息后，想去慰问一下，却为拿什么礼品犯了难。朋友提醒，不送礼品，可以直接给现金，一般来说送去200元即可。王某觉得有道理，但又认为“给领导送礼，200元太少”，最终给副局长送去2000元。

现实中，关于不能收受超过一定限度的礼品，很多党员都有正确的是非观念和纪律认知。但是，对于能否给从事公务的人及其特定关系人送礼，却存在认识误区：“只要自己不收，给人送点总没啥大错吧。”殊不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收礼不对，不合规矩的送礼，也是错的。

就拿王某来说，他借看望领导之机，送给领导严重超出当地礼尚往来标准的现金，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禁止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送礼”的规定，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向他人“送礼”构成违纪，必须是所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标准，如果是在正常礼尚往来范围内，则不构成违纪。正常礼尚往来的认定标准，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送收礼双方的关系等因素综合判断。同时，这一纪律规定所约束的违纪情形，不限于送“礼品、礼金、消费卡”，也包括送能代币消费的一切新型消费卡，如各种电子支付券、电子红包等。

此外，党员具有《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只有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党纪处分。“情节较重”，一般是指所送金额较大，或者多次送礼、向多人送礼等。对于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一个巴掌拍不响，送礼和收礼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金海表示，向公务

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送礼”行为，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影响公务的公正执行，侵犯了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制度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第八十四条是《党纪处分条例》的新增条款，对党员的送礼行为进行约束，是通过整肃党风端正社会风气的具体体现。每一名党员都应提高思想认识，自觉遵守纪律，既不违规收礼，也不违规送礼。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6日第一版

十八、操办红白喜事，可以邀请服务对象吗？

【条例原文】第八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模拟案例】王某，某地派出所所长，中共党员。在母亲去世后，王某打算借这个机会好好操办一下丧事，一方面能把自己以前随出去的钱收回来，另一方面也能借机收点礼金。于是，他不仅把母亲去世的消息挨个通知亲朋好友，还通过他人将此事透露给辖区内一些服务对象。因为王某是基层站所一把手，权力含金量高，一些服务对象前来送上礼金。后经调查，王某违规收受数十名服务对象数万元礼金。

由于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的影响，在我国广袤的土地上，每天都有结婚嫁娶、悼亡发丧、乔迁新居等红白喜事在上演。操办红白喜事，本是人之情，无可厚非，但一些党员干部忘却自己的身份，做不该做的事，请不该请的人，妄图借机敛财或占公家便宜，殊不知，这样的做法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触犯了纪律底线。

《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是在原条例第八十一条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来的，将原条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扩大了规制范围，体现了“全面”、“从严”的要求。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构成违纪的前提，是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如果党员干部没有这样做，所邀请人员只限于亲朋好友，且没有奢华操办、过分浪费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则不构成违纪。而认定“借机敛财”，要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为标准。所谓礼尚往来，是指在礼节上有往有来，即你对我怎么样，我也对你怎么样。“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往来。也就是说，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仅不能邀请服务对象，更不能借机敛财。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王某不仅邀请服务对象参加母亲的葬礼，还借机敛

财，不仅违反了廉洁纪律，还具有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节，应给予相应处分。

现实中，从各地通报案例看，像王某这样违规操办红白喜事的党员干部并非个例：重庆市忠县工商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谷**，借母亲去世之机，违规收取51名管理和服务对象2.91万元礼金；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龙泉国土资源分局原局长谢**操办孙女“满月宴”60桌，收取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3.2万元……

专家表示，红白喜事有其特定文化含义，一旦与公权和私利纠缠在一起，就会扭曲变味，助长社会不正之风。党员干部应该加强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严格依规依纪操办红白喜事，既让自己纯洁干净，也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上。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8日第一版

十九、不能收受礼金礼品，就能接受旅游等安排吗？

【条例原文】第八十六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刘某，某市工商局副局长，中共党员。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刘某结识了当地的一名个体经营户王某。此后，两人经常通电话，互致问候。有时，王某还会去刘某家中坐坐，并随身带去一些礼金礼品，但“‘底线’意识较强”的刘某每次都婉言拒绝。一年国庆假期，王某和妻子打算到厦门旅游，就约刘某及其妻子同去，并言明费用由王某承担，刘某欣然答应。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只要自己不收钱收物，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饭局或者旅游等其他服务，就只是小事，没啥大不了的。从本案看，自认为“‘底线’意识较强”、多次婉言拒绝王某礼金礼品的刘某就是如此。殊不知，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只要情节较重，同样触犯纪律“底线”。

这里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刘某是市工商局副局长，王某作为个体经营户属于刘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与刘某执行公务和履行职责具有相当的关联性。刘某接受王某安排的旅游并由王某承担费用，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人摒弃送钱送物的传统模式，开始通过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拉拢腐蚀党员干部。这种类似的安排，不论形式如何多变，本质上都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交易性，是对党员干部公正执行公务的影响和干扰，从而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打开方便之门。对此，党员干部一定要提高警惕，切莫被利益和欲望迷失了双眼，着了道，违了纪。

党员干部像刘某这样违纪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对纪律条款一知半解，有的是误解或曲解，有的则是心存侥幸。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围绕纪律要求，开列了负面清单。广大党员干部只有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洁身自好、严格自律，才能真正守住纪律“底线”。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1日第一版

二十、高尔夫球无好坏，违规持卡却是错

【条例原文】第八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赵某，某市委副书记。赵某喜欢打高尔夫球，长期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在所在省份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赵某不仅没有向组织报告持卡情况，而且为了继续打球，改用他人名义持有会员卡，并在工作时间打球10余次。

作为一项体育运动，打高尔夫球本无对错之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赵某之错，并非错在打高尔夫球，而是错在违规两字。违规主要是指花费公款取得高尔夫球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高尔夫球卡，在办公时间打高尔夫球，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高尔夫球活动等。

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看上去是‘小问题’，实际隐藏着‘大祸患’。对党员干部来说，各类会员卡极易成为权钱交易的媒介、滋生‘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温床。赵某身为市委副书记，不仅长期以低于会员价的价格打球，而且在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期间欺骗组织，改用他人名义企图蒙混过关，并在工作时间打球10余次，严重影响了党风政风。对其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实践中，像赵某这样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的党员干部并不鲜见。如，福建省武**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长期违规持有当地某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卡，并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为其会员卡充值13908元，用于支付打高尔夫球的部分费用。

十八大以来，中央紧盯‘四风’问题，狠抓八项规定落实，言出纪随，一寸不让，作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把“四风”问题纳入党纪规制的范围，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成果，对党员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等行为作出了刚性约束。党员干部一定要公私分明、尚俭戒奢，永葆勤俭自律的工作作风。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2日第一版

二十一、党员买卖股票，构成违纪吗？

【条例原文】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模拟案例】李某某，某省证监局处长，中共党员。李某某在筹划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项的过程中，利用内幕信息与其妻黄某分别用相关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共获利700余万元。

实践中，一些掌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党员干部存在这样的认识：利用职务便利掌握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是工作使然，把自己掌握的有价值的信息变成真金白银才更实际，这种信息不用白不用。殊不知，这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规定，触犯了廉洁纪律。

随着我国证券业监管制度的逐步健全，证券市场的管理越来越规范。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买卖股票吗？根据该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严禁七类行为：一是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二是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三是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是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五是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六是利用工

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七是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就本案来说，李某某利用自己身为省证监局处长的便利条件，把掌握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与其妻共享，并用有关账户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从中牟取大量钱财。其行为明显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不相符，严重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构成严重违纪，必然受到严惩。

“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习近平总书记曾谆谆告诫党员干部。按理，既然选择了人民公仆，就须断了发财的念头，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办事，清正廉洁，不越纪律红线。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3日第一版

二十二、未经审批，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违纪？

【具体案例】邓**，中共党员，19岁进入福建省清流县政府机关，27岁担任县物资局副局长，33岁任县商业局局长，是同事朋友眼中“年轻有为”的榜样，也是领导口中的“好苗子”，后担任县经济贸易局主任科员。

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邓**却打起了“升官发财”的主意。在担任县经济贸易局主任科员期间，邓**未经审批，私自以家属名义出资成立清流县华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得成典当有限公司，自己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

做着“发财梦”的邓**，却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家庭因此背负沉重的债务。因违反纪律被县纪委立案审查。面对调查人员，邓**懊悔地说：

“我本想‘升官发财两不误’，没想到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这‘红顶商人’不好当……”

【案情分析】一旦越过了纪律“红线”，后悔已来不及。经查，邓**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任县经济贸易局主任科员期间，违反廉洁纪律，未经审批，违规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2016年1月，清流县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给予邓**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党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22日第三版

二十三、退休到企业兼职，是否违纪？

【条例原文】第八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张某，中部某市财政局副局长，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退休后到深圳与儿子一起生活。其间闲来无事，想发挥余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创造更多价值。张某的大学同学李某，正好在深圳开办会计师事务所，急需用人，遂高薪聘请张某到其事务所工作。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张某退休后到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取酬是否属于违纪行为？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属于违纪行为。从此纪律规定不难看出，构成违纪需要符合三个前提条件：一是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不适用该条；二是违反“有关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三是与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相关，包括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及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两种情形。

据了解，现实中，一些经验丰富、有专业特长的党员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以适当方式发挥余热，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必须合规合法。

就本案的实际情况，张某曾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属于行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其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任职，没有违反“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

兼职（任职）”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张某的行为不构成违纪。

“不构成违纪不代表张某的行为就符合其他要求。”有专家进一步指出，根据中组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即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8日第一版

二十四、“兄弟义气”不是违纪“挡箭牌”

【具体案例】刘**，中共党员，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1996年9月从部队转业后安置到地方政府部门工作，平时为人“仗义”，被朋友圈视为“好兄弟”。去年6月2日，刘**朋友黄某某在晋安区新店镇做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时，与当地村民发生争执被扣留挖掘机。之后，黄某某打电话向正在从区政府返回宦溪镇政府的刘**求助。刘**接到电话后，立即让驾驶员用公车将其送到施工工地帮助黄某某“协调”，并与当地村民发生争执。随后，当地派出所接到报警介入，将当地涉案村民和黄某某等人带回派出所，刘**也坐公车前往派出所，直到双方调解后离去。事发后，刘**的“兄弟义气”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后被区纪委立案审查。面对调查人员，刘**悔恨不已：“原以为只是顺道帮朋友个忙，却没有意识到我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廉洁纪律要求，这都是我平时自我要求不严、纪律意识不强的结果……”

【案情分析】“兄弟义气”不是违纪“挡箭牌”。经查，刘**在任宦溪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期间，违反廉洁纪律，擅自使用公车参与与公务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2016年2月18日，区纪委给予刘**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将违规使用公车费用退还给镇政府财务。

【党纪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3月28日第三版

二十五、违规“创收”违反群众纪律

【具体案例】张**，中共党员，2014年3月起，任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商分局四鹤工商所所长，上任不久他就开始琢磨怎么才能为所里“创收”。2014年5月，张**主持召开会议，决定以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合称“个私协会”）的名义销售营业执照铝合金镜框。截至2015年11月，四鹤“个私协会”共销售铝合金镜框1129只，“创收”1.827万元。当年12月，张**认识到错误，主动将违纪款项上交至区工商分局纪委。

【案情分析】经查，张**的行为违反了群众纪律，鉴于张**能如实交代自己的问题，主动上交违纪款项，认错态度好，具有从轻处分情节，2016年4月14日，延平区纪委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张**党内警告处分。

【党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对于张**的这类行为，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也认为是违纪。

因此，延平区纪委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张**党内警告处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19日第三版

二十六、“官”“商”交往要有道

【具体案例】何**，中共党员，福建省将乐县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副主任，2007年至2012借调到向莆铁路将乐段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房屋征迁工作。其间，他结识了一位“好兄弟”——工程承包商冯某。2015年下半年，县纪委在对一名党员领导干部纪律审查过程中发现何**涉嫌违纪问题。经初核，何**在县火车站竹林溪广场段过水箱涵建设项目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过冯某，2016年1月县纪委对其立案审查。

【案情分析】“官”“商”交往要有道，而不要勾肩搭背、不分彼此。面对冯某“回馈”的购物卡，何**“心安理得”地收下了。被查处后他说：“我认为收点购物卡没关系，却不料违反了党的纪律，给党员身份抹了黑。”经查，何**违反廉洁纪律，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两次收受冯某以“感谢”为由赠送的超市购物卡，价值共计人民币5000元。2016年2月，将乐县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何**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5000元。

【党纪依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2003年12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003年12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4月5日第三版